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法定股本增加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2. 「動議待：(i)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高達72,230,4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代表其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